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傳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91號、113年度偵字第58號、第5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丁○○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而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無故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之帳號，並要求他人配合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者，極可能為從事詐欺犯罪者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贓款，且可預見該等款項經提領後轉換成其他形式再交付給他人，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以規避檢警查緝之效果，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龍人豪（涉案部分，由檢察官另行偵查）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鄭哥」之人暨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前某時許，提供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帳號資料予「鄭哥」，容任其使用本案帳戶供他人匯款，而「鄭哥」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由某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

01 之詐騙方式，對甲○○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2 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第一層
03 帳戶」，繼由不詳成員將款項層層轉匯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
04 「第二層帳戶」、「第三層帳戶（即丁○○之國泰帳
05 戶）」，丁○○再依「鄭哥」之指示，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
06 時間、地點，提領匯入國泰帳戶內之款項後，旋將上開提領
07 之款項悉數交予「鄭哥」所指定、陪同丁○○前往領款之龍
08 人豪，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
09 之實際去向。嗣經甲○○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甲○○訴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雲
11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15 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
16 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
17 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
18 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50年
19 度台上字第1060號、95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經查，依起訴書附表記載之犯罪事實，被告丁○○提
21 供國泰帳戶供本案詐騙集團匯款使用，並配合提領告訴人甲
22 ○○匯入之詐欺贓款，而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範
23 圍僅有附表編號4部分，復經檢察官陳明：以被告有實際參
24 與提款部分（即附表編號4部分），為被告本案之起訴範圍
25 等語（本院卷第93頁），是告訴人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26 示而匯款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3、5部分），均非本件被告
27 之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28 二、被告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9 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
30 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
31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

01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02 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03 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4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5 之限制，合先敘明。

0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8 承不諱（他卷第155至159頁；本院卷第99至100、104至108
0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之被害經過（偵58卷
10 一第71至73、75至76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華南
11 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偵58卷一第161至169頁）及附表編號
12 4「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
13 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
14 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7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9 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0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
21 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
22 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23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4 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
25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6 (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28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
29 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0 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31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

01 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
02 人犯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本案參與之詐欺犯行獲取之財物
07 未達500萬元，亦查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定之特別加重情
08 形，並無該條例第43條前段、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不
09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被告有如後述符合該條例第47條前
10 段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該
11 現行法規定（詳後述五）。

1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
13 0年0月0日生效，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5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第2
16 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20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3
21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
25 案依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
26 審中均自白犯罪，且查無犯罪所得等具體情形以觀（詳後述
27 五），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舊法之最高度刑較長，應認
28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29 定，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1 罪。

02 三、罪數部分：

03 (一)被告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主觀
04 上係基於單一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侵
05 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06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評價為接續
07 犯，論以一罪。

08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0 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處斷。

12 四、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13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5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共同正犯之
16 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
17 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8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19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
20 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
21 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
22 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
23 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
24 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
25 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依一般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及模式，自收集被害人個人資
27 料、收集人頭帳戶、撥打電話等方式實行詐欺、指示被害人
28 匯入帳戶、指派車手提領詐得款項、收取贓款、分贓等各階
29 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倘其中有任一環
30 節脫落，顯將無法順遂達成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結果。茲
31 被告本案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1 行，且未必確知「鄭哥」、龍人豪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實
02 施詐騙之手法及分工細節，但其負責提領款項，再轉交上游
03 成員取得之行為，乃整體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計畫不可
04 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與「鄭哥」、龍人豪及本案詐欺集團其
05 他成員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
06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詐財牟利及洗錢之犯罪
07 目的。依上說明，被告就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08 犯行部分，與具直接故意之詐騙者「鄭哥」、龍人豪及本案
09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0 同正犯。

11 五、刑之減輕：

12 (一)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3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
15 案詐欺犯罪，又被告供稱：本案均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卷
16 第108頁），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本案確有實際獲取犯罪所
17 得，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就其本案所犯詐欺犯罪，
1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0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1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2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3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4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5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2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27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28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29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
30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所犯
31 之一般洗錢犯行，且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理由如前開

01 (一)所述)，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
02 而被告上開犯行雖以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上
03 開想像競合輕罪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4 六、爰審酌被告不顧金融帳戶管理之重要性，任意將自己申辦之
05 金融帳戶交予缺乏堅實信任基礎之陌生人使用，致使無辜民
06 眾受騙而蒙受損失，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又其配合提
07 領詐欺款項並輾轉交與他人之舉，已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8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受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
09 之困難；其雖非擔任直接詐騙告訴人之角色，惟所參與提供
10 帳戶資料與取款之行為，全屬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洗錢
11 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所為殊無可取，應予嚴正非
12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合於前開五、(二)所示
13 想像競合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又考量被告有積極與告
14 訴人調解之意願，因告訴人未到場而未能調解成立等情（本
15 院卷第100、155頁），堪認被告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
16 之過錯，確見悔意，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另考量被告率爾配
17 合對方之要求為本案犯行，雖具備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18 確定故意，而無礙於共同正犯之認定，然其行為之惡性仍與
19 直接正犯有所不同，又其於本案係負責收取並轉交詐欺款
20 項，非屬整體詐欺犯罪計畫分工中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
21 揮監督權力之核心角色，其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尚與其他
22 共犯存有差異，酌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告訴人遭
23 詐騙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
24 家庭生活、工作、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09至110頁）、暨被
25 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並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對本案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110頁）
2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七、沒收部分：

29 (一)犯罪所得：

30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31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
02 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本院
03 卷第108頁），且現存卷內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
04 已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
05 得之問題。

06 (二)洗錢之財物：

07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
0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
10 同年0月0日生效，是本案關於洗錢標的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11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予
12 敘明。

13 2.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
15 明文。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6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7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8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9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20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21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2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3 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
24 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查附表編號4所示
25 告訴人遭詐騙輾轉匯入被告國泰帳戶之款項，固屬被告本案
26 洗錢之標的，然上開款項經被告輾轉收取、提領後，已依指
27 示悉數交付予共犯龍人豪取得等情，業如前述，依卷存證據
28 資料，尚乏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仍有現實管
29 領、處分或支配之權限，本院考量上開款項並非被告所有，
30 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
31 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且日後仍有對於實際查

01 獲保有上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共犯或第三人宣告沒
02 收之可能，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過度沒收之
03 虞，為免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4 收或追徵上開洗錢之財物，附此說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16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王麗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對象	詐騙方式	第一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單位：新臺幣，下同】)	第二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第三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第四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第五層帳戶(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甲○○(告訴人)	某不詳成員於111年10月23日20時許，以LINE暱稱「孫曉珊」向甲○○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揭第一層帳戶。	111年10月27日13時29分許，匯款10,000元至簡福來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7日13時30分許，匯款40,000元至丙○○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7日13時53分許，匯款140,000元至陳淑嫻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日月咪咪貿易有限公司)	111年10月27日13時57分許，匯款210,579元至吳昱璇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27日13時58分許，匯款200,000元至孫琦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第一層帳戶：簡福來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58卷一第171至179頁) 2.第二層帳戶：被告丙○○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自行約定帳戶資料各1份(偵58卷一第115頁、第251至261頁) 3.第三層帳戶：陳淑嫻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日月咪咪貿易有限公司)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58卷一第279至296頁) 4.第四層帳戶：吳昱璇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58卷一第331至346頁) 5.第五層帳戶：孫琦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債58卷一第347至363頁)
2			111年10月31日11時25分許，臨櫃匯款15,000元至洪麒惠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31日11時26分許，匯款15,000元至丙○○申辦之上開帳戶	111年10月31日11時3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0月27日10時31分許，逕予更正)，匯款401,000元至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第一層帳戶：洪麒惠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債58卷一第181至206頁) 2.第二層帳戶：被告丙○○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自行約定帳戶資料各1份(債58卷一第115頁、第251至261頁) 3.第三層帳戶：被告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債58卷一第297至302頁)
3			111年10月31日13時40分許，臨櫃匯款10,000元至洪麒惠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0月31日13時51分許，匯款10,000元至丙○○申辦之上開帳戶	111年10月31日13時51分許，轉帳152,000元至賴姿芸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第一層帳戶：洪麒惠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債58卷一第181至206頁) 2.第二層帳戶：被告丙○○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網路銀行自行約定帳戶資料各1份(債58卷一第115頁、第251至261頁) 3.第三層帳戶：賴姿芸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提款單、現提交易明細及提領影像畫面截圖各1份(偵58卷一第125至129頁、第303至319頁)
4		111年11月3日11時59分許，匯款 50,000 元(起訴書誤載為10,000元，逕予更正)至盧易新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3日12時16分許，匯款 323,000 元至龍人豪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伊世代通訊有限公司)	111年11月3日12時19分許，匯款259,000元至丁○○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3日12時34分許起，丁○○至桃園市○○區○○路00號萊爾富超商桃園桃慶店陸續提領 59,000 元、100,000 元、100,000 元後，並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予龍人豪(其中50,000元為甲○○遭詐騙金額)		1.第一層帳戶：盧易新申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58卷一第207至215頁) 2.第二層帳戶：龍人豪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伊世代通訊有限公司)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58卷一第263至267頁) 3.第三層帳戶：被告丁○○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58卷一第321至329頁) 4.被告丁○○之現提交易明細及提領影像畫面截圖1份(偵58卷一第131至133頁)
5		111年11月7日10時20分許，匯款 20,000 元至林冠維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7日10時23分許，匯款 123,015 元至王景平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7日10時30分許，匯款126,000元至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第一層帳戶：林冠維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58卷一第217至249頁) 2.第二層帳戶：王景平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58卷一第269至302頁)

(續上頁)

01

									3.第三層帳戶：被告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偵58卷一第297至302頁)
--	--	--	--	--	--	--	--	--	--